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李宝山，于 2019 年 8 月起任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情况
1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是否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2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
3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4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5	本人是否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本人是否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本人是否为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自查结果为“是”，请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人（签字）：李宝山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王志成，于 2022 年 6 月起任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情况
1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是否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2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
3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4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5	本人是否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本人是否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本人是否为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自查结果为“是”，请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人（签字）：王志成
2025 年 3 月 16 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刘永前，于 2023 年 7 月起任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情况
1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是否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2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
3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4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5	本人是否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本人是否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本人是否为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自查结果为“是”，请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人（签字）：
2025年3月26日